河北绿色保险取得新进展

累计投保企业3738家次,转移风险金额128.51亿元

◆本报记者周迎久 张铭贤

作为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河北省取得新进展。自2015年1月起正式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4年来,截至今年初,河北省累计投保企业3738家次,转移风险金额128.51亿元。

“以‘市场之手’推进环境治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在推进经济和环境‘双赢’上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政法处副调研员王德春说。

政府引导分类推进,3738家次企业参保

过去,一旦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企业除了依法受到处罚外,还要赔偿污染受害者。在巨额赔偿金和污染治理费面前,事故企业常常无力承担,受害者得不到及时补偿,造成的环境污染最后只能由政府埋单。

为改变“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埋单”局面,2015年1月,河北省正式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这一试点工作在推行之初,主动投保的企业很少,很多企业认为,事故未必会发生,为保险掏钱没必要。

为提高企业的投保意识,河北省实行政府推动、政策引导的方式,先将污染重、风险大的行业和企业纳入试点范围,分类、分阶段推进。

“唐山市高度重视绿色保险试点工作,将其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和环保年度目标考核。在前期试点阶段,唐山市将钢铁、焦化、水泥、化工、污水处理等环境风险高、易发生污染事故及发生污染事故后危害大的行业整体纳入试点,随后逐步将产生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企业纳入试点。去年,唐山市又将全市涉及土壤环境重点监管的企业增补列入了投保企业名单。”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范书江介绍说,通过分类、分阶段推进,唐山市绿色保险总保费和总保额连续3年居河北省设区市首位。

为调动企业参保积极性,唐山市建立起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与环境监管关联机制,对按规定投保的企业,在环保专项资金中予以优先考虑,对企业信贷有限支持等;同时,唐山市还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等级,对投保绿色保险的企业实行浮动费率,如对上一年度未出险的企业自动降低10%续保费率,对达到全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统一方案一级风险、保额6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执行全省最低的0.711%费率。

王德春介绍说,在各地积极推动下,绿色保险试点4年来,河北省累计投保企业3738家次,转移风险金额128.51亿元;其中,唐山市累计投保企业456家次,占全省12.2%;转移风险金额66.9亿元,占全省52%;6000万元及以上5笔大额保额保单持续在保。

分担环境污染风险,48起案件理赔到位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绿色保险的受益者。

2017年7月,企业输送浓海水的管道突然泄漏,漏点附近约一公里长的高速公路绿化带、土壤和池塘受到浓海水污染。保险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立即派人到现场查勘,经过清污定损,很快赔偿三友公司22万余元。

王德春介绍说,截至目前,河北省共发生环境污染责任险理赔案54起,48起赔付到位,赔付金额223.3万余元;正在履行相关程序的理赔案件中,唐山市共有4起,赔付预估金额475万元。

及时赔付,给在保和准备参保企业吃了定心丸。实行绿色保险,如同多了一双防范企业环境风险的“眼睛”。“我们每年到投保企业走访两次,评定企业的环境风险等级,等级越高保险费率越高,促使企业对隐患及时整改。如果投保企业没有整改,保险机构有权拒赔。”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负责人说。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推行,提高了企业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有效消除了重大环境安全隐患,有利于维护环境污染事件受害者合法权益,有利于形成社会共同防控环境风险的良好局面。

为持续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增点扩面,去年,河北省委、省政府联合出台的《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提出,河北将“全面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发展,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运用市场机制化解和防范环境风险”。

王德春表示:“河北省将持续推动绿色保险发展,让这剂‘良药’助力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新闻链接

云南稳步推进环责险试点

已有57家投保企业 获近两亿元保险保障

本报记者蒋朝晖昆明报道 记者近日从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获悉,云南省立足现有条件,采取多种措施加快推进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迄今,全省已有57家试点企业投保费额共202.9万元,为投保企业提供保险保障共计1.914亿元。

为抓好试点工作落地落实,在云南省生态环境厅、中国保监会云南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努力下,云南省建立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专业化服务团队,对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项目进行专业化运作,组建环境风险评估专家队伍,编写制作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宣传手册》及《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建立了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推进的“月调度、季分析”工作制度。截至目前,全省102家试点企业中,除30家试点企业因停产或停业原因无法投保、15家试点企业正在有序推进外,其余57家试点企业应保尽保。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试点工作,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社会管理功能,为环境风险防控提供了重要的支撑和保障。

山东省日照市生态环境局东港分局日前在全区开展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整治行动,成立了4个督导组,对辖区内水、大气、固废等开展环境问题大排查。图为督导组工作人员正在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季英德 徐瑞泽摄

党政领导抓落实

安徽“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会议强调

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整改任务

本报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安徽省副省长何树山近日主持召开省“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前线指挥部会议,明确了前线指挥部组成单位和工作职责,对沿江8市和省有关部门推进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23+N”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调度,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任务。

安徽省日前印发《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大保护大治理大修复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落实专项攻坚行动方案》,决定从4月起,利用半年左右时间,在长江安徽段开展“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

何树山强调,打好长江安徽段生态环境“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是当前全省上下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思想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上来。要坚持问题导向,大力攻坚克难,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整改工作任务。

何树山还提出,要强化责任落实,沿江各市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省有关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着力构建“点对点”“长对长”的责任网。要加强统筹协调,实行挂图作战,加大工作力度,努力夺取攻坚行动全面告捷、在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中走在全国前列。

陕西推进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

技术方案通过专家评审

本报通讯员仵博 记者肖颖西安报道 陕西省近日召开专家评审会,组织战略环评、生态、污染治理、经济、规划、产业发展等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对《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进行评审,与会专家一致同意《技术方案》通过评审。

据了解,此次陕西省提交的《技术方案》较系统地收集整理了全省相关基础数据,同时又根据陕西自然地理特征和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按照陕北、关中、陕南三大区域有针对性地开展了区域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战略定位分析,辨识了陕西省发展面临的突出资源环境问题,确立了陕西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的总体目标、技术路线、重大任务、技术要求及预期成果等内容。

经过评审,专家组认为,《技术方案》内容全面,目标明确,技术路线合理,确定了符合区域发展特征的差异化分区评价思路,达到了生态环境部《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三线一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等工作内容和技术深度的要求,同意通过评审。同时,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作为开展陕西省“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的依据,并进一步研究和完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的应用功能,服务于陕西生态文明建设。

甘肃出台红黄牌管理制度

被警示企业将被列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日前正式出台《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红黄牌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排污企业环境监管,落实排污者主体责任,加大对违法企业的警示力度,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据悉,《管理制度》适用于全省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保设施运营等第三方机构。由市(州)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实行“谁查处、谁公布、谁执行、谁监督”的原则。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市(州)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本级政务网站设立“红黄牌”警示网页专栏。被“红黄牌”警示的违法单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该列为双随机重点检查对象,加大执法、监测频次。被“红牌”警示的违法单位在警示期间暂停(新、扩、改)项目审批(环保治理设施除外),被“红牌”警示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不得在本省区域内从事相关技术服务。

《管理制度》同时规定,违法单位在被“红牌(黄牌)”警示期间应当严格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积极整改。整改完成后,违法单位要求撤销“红牌(黄牌)”警示的,应当向作出“红牌(黄牌)”警示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撤销“红牌(黄牌)”警示的申请以及整改任务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近年来,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以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县为契机,实施七大示范工程,初步建成生态环境良好、山水相映生辉、功能设施完善、社会文明和谐的人居环境,水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明显。

人民图片网供图

宁夏检查涉危废单位环境安全

重点检查企业资质合法合规及设施运营情况

本报记者崔万杰银川报道 为深刻吸取江苏省响水县天嘉宜化工“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从即日起至4月30日,将在全区开展涉危险废物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利用、处置单位环境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和进一步消除事故及环境风险隐患。

本次环境安全大检查采用企业对标自查、各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全面检查、自治区生态环境部门抽查方式开展。其中,县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检查企业上报的环境风险隐患是否按要求进行了整改,是否还存在未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对新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要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挂牌督办,将开展自查不力的企业纳入重点环境监管对象;地级市、宁东基地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要重点抽查辖区涉危险废物及危废经营单位等重点企业、近3年来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的企业,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重大环境安全隐患问题一律依法立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提请纳入失信“黑名单”。

本次检查内容涉及企业资质合法合规情况和企业设施运营情况。其中,企业设施运营情况检查共涉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存在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情况;是否存在不按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是否存在超范围、超规模经营;是否按法律规定,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是否定期对处理处置设施、监测设施、安全和应急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并能够保障正常运行和使用等13个重点领域和方面。

江西大力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擦亮渔业生态“金字招牌”

本报通讯员邓群群南昌报道 江西省日前大力推进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扎实开展渔业环保问题整改,持续擦亮渔业生态“金字招牌”。

截至去年底,全省水产养殖面积617.61万亩,水产品总产量256万吨,水产总产值达1022亿元。94个县(市、区)完成了辖区内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与发布工作,完成率达102%。其中,禁养区面积175.13万亩,限养区面积347.30万亩,可养区面积272.55万亩。

据悉,江西省持续规范整治湖库养殖行为,严禁在湖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累计清理湖泊水库围网8.94万亩、围栏6.04万亩、网箱250.69万平方米,水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江西省还积极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南城、余干两县去年成功创建农业农村部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全省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已达4家、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达463家。

此外,江西重点示范推广了稻渔综合种养、池塘鱼菜共生、池塘循环流水养殖、集装箱循环水养殖及连片池塘养殖尾水处理等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全省稻渔种养综合种养面积已达100万亩,评选了10个“全省整县推进稻渔综合种养示范县”。

黑龙江为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建档”

划分三类环境风险源,加强动态监管

本报见习记者李明哲哈尔滨报道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日前下发《关于开展核实评定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名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加强对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动态监管,为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建档”。

通知要求,各市(地)要对所辖区域内的环境风险企业特别是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和备案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并将有关信息进行填报;对于出现变化的企业,要提交文字说明材料。在信息核对中,对于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预案或备案,或者提供虚假文件备案的企业,一经查实,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

通知明确,各市(地)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文件,督促指导辖区内企业从所属行业和规模、企业自身管理体系、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水平、环境风险单元及其防范措施、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厂址环境敏感性及原料,以及产品或中间产品在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等过程中可能会引发的次生(伴生)事故或风险等方面对企业环境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在此基础上,各市(地)要划分出重大环境风险企业、较大环境风险企业和一般环境风险企业等三类环境风险源,并对其实施动态监管。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根据上报的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名单,组织开展省级现场抽查核查和专家评估,确定省级重大环境风险企业名录,并予以公布,纳入重点监管。

福建争先创优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省厅获评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组织单位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杨晓敏福州报道 根据生态环境部日前通报,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获评2018年环境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组织单位。福建省推选的10个环境执法单位均获评表现突出集体,10名环境执法人员均获评表现突出个人,获评总数位居全国第一,成为全国唯一全数获评表现突出的省份。

近年来,福建全体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面对急难险重的任务,始终冲锋在前,通过挂点督导、竞赛比武、实战练兵、交叉评查、在线培训、巡回督导及讲座宣贯等多形式的练兵比武活动,在执法实践中形成了“四不四直”与“分区划片、重点蹲守、昼夜结合、工休错时”“杀回马枪”等执法战术,有力提升练兵水平,切实增强练兵实效,构筑了严谨规范、高压监管的执法新常态。

据悉,2018年,福建省共出动执法人员12万人次,检查企业40270家,查处案件数量7302起,处罚金额2.89亿元。其中,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475起,环保法四个配套办法案件2718起,移送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109起,有力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消除了环境污染隐患。

此外,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蓝天保卫战”和“清废”行动中,福建省派出的12个工作组获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有30组次、52人次荣登生态环境部“每周一榜”。